

(十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, 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参加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HCXM-C2025-0005, 2025 年度许河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许河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91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.9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/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公司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/ / 的 /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